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79,944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5.032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